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4月23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章卡鹏先生、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因出差在外，分别委托董事金红阳先生、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445,1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果本预案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刊载于2015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5]302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查意见及鉴证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章击舟先生、王陆冬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

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开展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评价及推荐意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股东回报规划和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在该授信期内公司可分次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该项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附加条件。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5月15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 3、东北证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5日